

**郡對蓄意觸犯條例的指控 /  
立場聲明  
( 要求行政取消資格聽證 )**

郡： \_\_\_\_\_

**提出懲罰時期的建議**

**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任計劃**

**糧食券**

6個月  12個月  兩年  
 四年  永久的

6個月  12個月  兩年  
 四年  永久的

仍然有效  已停止

仍然有效  已停止

人名	地址
案件號碼	
社會保險號碼	電話號碼

**裁判權：**

**A. 被起訴的狀況**

- 案件將不會提交給地方檢察官作出起訴，因為一個與檢察官的協議如金錢上的起點因有超限的發放而引成的超限付款。
- 案件將已提交給地方檢察官但被拒絕作出起訴。
- 案件將已提交給地方檢察官或法庭但是那案件真實的議題與此案件無關；  
或
- 案件還沒有提交給地方檢察官作出起訴。

**B. 地址的確定**

在聽證時，郡會申明州政府寄出的聽證聲明所用的地址是適當的。（例如，跟顯示在現今郡的紀錄中一樣，和在最後所知的地址上沒有更改紀錄，等等。）

**IPV 的指控：**

- A. 描述那人採取什麼行動，和 / 或因他 / 她未能舉報事件而導致一個蓄意的違反計劃行為( IPV )，就如解釋在 MPP 條例第 20-300.1 段 和 20-351i.1 段。
  
- B. 描述為何你相信那人採取的行動和 / 或未能舉報事件是蓄意的 (有目的)。
  
- C. 在 CalWORKs/AFDC 的案件，請解釋為何郡應相信被告犯了 IPV 的罪行 (例如，因意圖為了獲得接受或維持 CalWORKs/AFDC 的家庭資格，又或者為了避免津貼增加或被減少)。
  
- D. 描述那人如何和何時得察覺到這是他 / 她的職責去報告構成 IPV 的資料。
  
- E. 描述行動和 / 或事件發生確實的時期，和因為有 CalWORKs/AFDC 的超限付款和糧食券超限發放而引成的金額和日期。

**結論：**

引用適合和可應用的條例而使到這 IPV 得以成立，而這些條例使案件成立適當的懲罰時期。

